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摩 3:1-15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淳牧師

2024/11/5

各位弟兄姊妹，主內平安！我是陳淳牧師。今日與大家分享的經文是：《阿摩司書》第 3 章 1-15 節，願神的話語成為我們時刻的提醒和幫助。

阿摩司被稱為「**宣告毀滅的先知**」，他傳講的信息大多與神的審判有關，吳彩虹牧師及李嘉焯傳道在過去兩天帶領我們一同齊思想：「阿摩司透過『**神審判列國的宣告(1:3-2:8)**』引發當時讀者的共鳴：『**列國既然得罪了上帝，故此必遭審判**』；進而譴責以色列三番四次的犯罪，必然遭受審判(2:9-6:14)。」

雖然先知表面上是指責以色列人道德、道義上的墮落，但是大部份釋經學家都同意：「阿摩司首先控訴他們的焦點是『**敗壞神僕的敬虔、又阻止神僕人宣告神的話(2:12)**』」。換言之：他們敗亡的起點，是始於無視神在他們中間已經興起先知，因此沒有聽到神差派先知對他們無知行為的勸阻，致使他們偏行己路且漸行漸遠，最終出現繁華盛世卻「**潰不成軍(2:14-16)**」的悲劇。

無怪乎，3 章第 1 節的主要動詞是「聽」，這個鑰詞出自：「**以色列人應當『聽【שָׁמַע】shama』**耶和華的『**話【דְבַר】(單數，名詞)**』」，它對以色列民具有獨特且神聖的意義：「**以色列啊，你要『聽【שָׁמַע】』！耶和華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『話【דְבָרִים】(複數，名詞；代表：誡命、律例、典章)』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(申 6:4-9)**」

我們需要留意：阿摩司不單要他們「**聽【שָׁמַע】shama**」神在申命記中吩咐子民的「**話/誡命【דְבָרִים】(名詞)**」，他更採用另外兩個詞語對相關勸告作出進一步的演繹：其中一個在《和合本》被翻譯為「**攻擊【דָּבַר】(動詞)**」，它的與「**話【דְבַר】(名詞)**」本屬同一字根，不過此詞多被翻譯為「**說**」、「**曉諭**」、「**警戒**」、「**責備**」，只有這裡被翻譯為「**攻擊**」；還有另一個字是《和合本》沒有翻譯出來的，其他譯本同樣將其譯為「**攻擊**」，此字在其他地方多被翻譯為「**說(動詞)【לְאמַר】**」，按其上下文意應該被翻譯為「**控告、控訴**」才更加適切。

也許前面解釋得太複雜，簡單而言，阿摩司書首兩章在宣告神必審判之先，警告以色列人假如不留心聽先知們的忠告，其當代的繁榮必將毀於一旦。先知從第三章開始教導他們應當如何留心「**聽【שָׁמַע】shama**」：「**神的誡命(名詞)**」、「**神的警戒(動詞)**」、「**神的控告(動詞)**」。因為他們是神從埃及地領出來屬於祂的子民，神在全地萬族中唯獨認識他們(以色列民)，他們是神在萬族中揀選的子民，有著如斯矜貴、可貴的身份，若是依然無視神的挽回與督責，那麼被追究罪責就是：「**自作孽不可活**」了。今天，我們所有因信成為基督門徒的人，我們已經

憑信繼承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新的以色列民(神的子民)，故此阿摩司對以色列民的勸喻，同樣也是對我們的提醒，而那三個用詞呈現以色列民具備的三種違命危機，也與我們息息相關。

要「聽神的誠命(名詞)」，這雖是最低層次的警告，但也是每一個神子民應有的警惕，若我們不明白神的律例、典章，自然不會捨己、背起自己十字架跟隨主，那麼基督寶貴的福音，只會淪為短暫人生中求登彼岸的護身符，以致每時每刻都會不願意、不甘心將自己生命的主權真正的交給耶穌基督，最終自我中心將令我們漸行漸遠，甚至徹底地離開神的道路。

要「聽神的警戒(動詞)」，這雖然只是第二層次的警告，但若神已經向這等人採取警戒行動，那麼他們就應當省察自己有何得罪神、得罪人的行為、動機。若再不臨崖勒馬，那麼只會被罪所纏繞，難逃罪責與罪果。

要「聽神的控告(動詞)」，若已犯錯，就應當立即回轉悔改，不要與神為敵，要在錯誤的道路上回轉，免得泥足深陷，因為唯有在基督裡，我們才能成為新造的人，且甘心為回轉、效法基督而樂意付出代價與罪斷絕，耶穌曾說：「如果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使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扔掉。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，比有兩手兩腳被扔進永火裏還好。(太 18:8)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應當常常省察自己有沒有處身於這三個危機之中，求主幫助我們懂得勤讀聖經、樂踐主道，遠離危險。

讓我們一起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多謝祢透過阿摩司的呼籲警誡我們，讓我們要聽主的誠命、思考如何在自己的生活中實踐，更曉得常常反思自己的行事為人，不單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我們的神，更要愛人如己。若果我們偶然被罪惡所勝而失腳，也當立即悔改回轉。甚或我們若有得罪神或得罪人的地方，求主幫助我們敢於下定決心與罪劃清界線，靠著主耶穌基督的幫助，重新回到主的懷抱中。願主幫助我們，校正我們跟從祢的焦點，縱然世事常變、人心詭詐，但唯獨祢對我們不捨不棄，也唯有祢是我們唯一的依靠。讓我們每一日都學習向昨天的舊我說再見，在每天中經歷主愛、捨己跟隨。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與祢的聖名。我們如此禱告，乃奉我主耶穌基督聖名而求。阿們！

摩 3:1-15

- 1 以色列人哪，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，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：
- 2 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；因此，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。
- 3 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
- 4 獅子若非抓食，豈能在林中咆哮呢？少壯獅子若無所得，豈能從洞中發聲呢？
- 5 若沒有機檻，雀鳥豈能陷在網羅裏呢？網羅若無所得，豈能從地上翻起呢？
- 6 城中若吹角，百姓豈不驚恐呢？災禍若臨到一城，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？
- 7 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一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。
- 8 獅子吼叫，誰不懼怕呢？主耶和華發命，誰能不說預言呢？
- 9 要在亞實突的宮殿中和埃及地的宮殿裏傳揚說：你們要聚集在撒馬利亞的山上，就看見城中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的事。
- 10 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、積蓄在自己家中的人不知道行正直的事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- 11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敵人必來圍攻這地，使你的勢力衰微，搶掠你的家宅。
- 12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，住撒馬利亞的以色列人躺臥在床角上或鋪繡花毯的榻上，他們得救也不過如此。」
- 13 主耶和華一萬軍之神說：當聽這話，警戒雅各家。
- 14 我討以色列罪的日子，也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；壇角必被砍下，墜落於地。
- 15 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。象牙的房屋也必毀滅；高大的房屋都歸無有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